

证券代码：000035

证券简称：中国天楹

公告编号：TY2023-45

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江苏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3]90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主要内容

“你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披露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》，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，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，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，回购期限12个月。2022年11月12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》，累计回购股份1.13亿股，回购金额6.56亿元，实际回购股份金额未达到回购报告书中的下限金额。

你公司上述未按照回购股份报告书约定实施回购的行为属于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16号）第十五条规定的违反承诺的情形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4号）第三十六条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16号）第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，并在收到本措施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1、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存在差异，主要系公司为更好地发挥资金在经营中的最大作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，根据当时市场环境变化，适时调整公司战略规划，优先将资金用于重力储能等新能源项目的建设和战略布局。相较于完成股份回购，公司将资金用于发展新能源业务能够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。

2、本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江苏证监局所提出的问题，将按照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江苏证监局上报书面报告。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9日